

安庆市立医院项目购销合同

买方（招标人）：安庆市立医院

卖方（中标人）：南京惠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安庆市立医院全自动酶标仪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CG-AQ-2020-239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买、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买卖双方均一致同意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其次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全自动酶标仪	Hamilton Bonaduz AG 哈美顿 F. A. M. E 24/20	套	1	1566000.00	1566000.00
总价	人民币：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1566000 元）					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提供原厂保修，整机免费保修5年，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易损件，卖方不再收取买方任何费用，包括维修及仪器内配件的更换。如出现故障，1小时内响应，如需上门服务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，免费负责安装、调试，免费提供技术咨询、软件升级及人员培训，保证设备开机率 $\geq 95\%$ 。保修期过后，如产品质量问题需更换零配件仅收取更换材料成本费，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。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送货、安装、进行调试，运输费用及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由卖方承担。

四、项目地点：安庆市立医院

五、验收：货物到达现场后，由买方组织首次验收，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厂家出具的供货证明和质量检验报告书；安装完成后，由买方再次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%，余款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（不计息）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退还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%、即78300.00元人民币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% 的违约金；
- 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% 的违约金；
-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% 的违约金；
-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①）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___/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中标通知书
- 2、招标文件
- 3、本合同文本
- 4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买方三份，卖方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_____ 无 _____

买 方	卖 方	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 <u>安庆市立医院</u>	中标人（盖章）： <u>南京惠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	（盖章）：_____
法人代表： <u>洪长星</u>	法人代表： <u>余凯</u>	法人代表：_____
联系人： <u>刘建</u>	联系人： <u>蔡巍</u>	联系人：_____
地址： <u>人民路178号</u>	地址： <u>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万寿路15号</u>	
电话： <u>0556-5223087</u>	电 话： <u>025-86380030</u>	电话：_____
2020 年 9 月 9 日	2020年 9 月 9 日	年 月 日